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细则

(2016年3月修订并经机电商会六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6年4月15日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含工程)项目的协调工作,建立和维护正常的出口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及《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33号部长令)、《关于大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报批程序》(外经贸机电发〔2001〕282号)等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为建立在企业诚实信用基础上的行业自律、互律规则。

第三条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负责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的协调工作,遵照第一条所列之规定并依据本细则开展协调。机电商会的协调接受商务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所有从事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应加入机电商会并参加和服从协调。

第二章 协调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大型单机出口项目是指合同金额在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是指合同金额在

20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成套工程项目是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第六条 协调工作涉及的范畴

（一）项目行业范围：包括电力装备（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及输变电）、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建材装备、冶金及矿山装备、石油化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轻工机械、纺织机械、水处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通用机械、航空器材、汽车、船舶及港口机械、海洋平台、仪器仪表等工业生产行业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及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包括咨询、勘察设计、设备供应、工艺设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零配件供应、售后维修、施工、运行维护及其它相应的服务。

（三）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国外业主自有资金、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或由中方提供出口信贷、投资等。

（四）项目竞标方式：包括国际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及其它方式。

（五）项目执行方式：包括设计-供货（EP）、工程总承包（EPC）、供货-施工（PC）及与工程相关联的 BOT、BOOT、PPP 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拟对外参加项目投（议）标的企业，均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机电商会提出申报，提供所需的材料，并参加机电商会组织的项目协调。

第八条 企业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 1、项目的申请报告；
- 2、填写完整的《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 3、与客户签订的意向书、会谈纪要、备忘录等文件（议标项目必备材料）；
- 4、与客户商谈情况、项目的技术要求说明；
- 5、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处支持意见。
- 6、涉及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项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项目，提交《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涉及国家已出具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证明再出口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涉及国家实施出口管制的物项和技术，应提交出口许可证件；
- 7、初次申报的企业需在注册公司信息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批准文件或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8、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报时限

- 1、对于使用我国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的国外大型招标项目（1亿美元及以上项目），企业应在截标日 60 天前申报。
- 2、对于其它国外招标项目，企业应在截标日 25 天前申报。
- 3、对于议标项目，企业应在与外方签订合作协议或实质性会谈纪要后的 20 天内申报。对未与外方签署合作协议或实质性会谈纪要

前向机电商会的申报，视为意向性备案，企业在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后须正式申报。

4、机电商会根据收到完整材料的日期确定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不全需要补报的，从商会收齐材料之日起计算。

5、同一项目如业主重新招标，项目内容有实质性变化（如资金性质、项目范围）时，原则上视为新的项目，企业须重新申报，申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条 申报方式

向机电商会的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制度。企业需在机电商会网上申报备案系统中注册公司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和管理公司用户名和密码等注册信息。按前款规定的申报时限和具体要求将各项材料及及时上传至网上系统。

第四章 协调原则

第十一条 机电商会以维护国家利益、行业利益和正常的出口秩序，争取我企业以最高的综合效益中标为根本目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协调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遵循适当控制参与项目企业数量的原则

为维护我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形象和提高中标率，鼓励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我国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参与同一项目的企业数量应有所控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议标项目的企业原则上应不超过一家，参加邀标项目的企业原则上应不超过三家；参加国际公开招标项目的企业原则上应不超过五家；中方提供优惠性质贷款项目的

企业原则上不超过三家。如在国内只有极少数企业可以供货出口或我国某个企业有明显专业优势的情况下，也可只确定一家企业参加。

（二）遵循保护市场开拓者利益的原则

为了保护市场开拓者利益，防止相关方故意制造矛盾从中渔利，对已在该地区的某一专业领域有良好的出口业绩，且就新项目开展了实质性工作的出口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当外方与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或实质性会谈纪要后，且外方未明确拒绝继续与该企业合作之前，其他企业不得介入该项目。

（三）遵循申报在先的原则

对有多家企业申报而又需要适当控制参加企业数量的项目，如申报企业的资质、实力相近，协调时遵循申报在先原则。

（四）遵循国内外合作伙伴无交叉的原则

在同一项目中，两家企业应避开选择国内的同一家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单位和核心设备制造厂（国内只有一家的除外），也不得选择国外的同一家代理商。

（五）遵循鼓励技术成熟国产设备出口的原则

对有多家企业同时申报参加的项目，优先支持使用技术成熟国产设备的企业参加。对于使用中国贷款特别是优惠性质贷款的项目，优先支持使用国产设备的企业参加。

（六）遵循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原则

发挥参与企业的各自优势，平等竞争，避免出现低价竞争行为，以维护行业利益，提高我企业出口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七）遵循鼓励国内企业联合竞标的原则

对特大型、综合性或技术条件要求较高的项目，为实现优势互补，增强我企业整体竞标实力，鼓励国内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原则，如果我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的牵头企业对其他企业实行分包或以其他方式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第十二条 对于在国外项目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企业，在问题解决之前暂停支持其参与该市场的新项目。

第十三条 为提升国外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走出去”模式转型升级，积极实施“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优先支持参与运营维护或中长期技术合作的企业参与。

第十四条 对于有多家企业竞争的项目，在申报企业的资质业绩相近情况下优先支持已获得机电商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参与。

第五章 项目协调方式

第十五条 机电商会应在项目申报时间截止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1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认真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调查研究，核实情况，根据第四章的协调原则作出协调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协调意见作出后，机电商会以文件形式通知各参加协调的企业，并抄报商务部有关司局、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银行和保险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如遇紧急特殊情况，机电商会可以口头形式通知，但须及时以文件确认。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项目协调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机电商会可以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对于在规定的申报时限内有多家企业申报的项目，根据协调原则和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召开项目协调会或专家论证会的方式进行协调。召开协调会时，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政府部门、银行和保险机构派代表参加。

对于需国内提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的三亿美元以上项目，机电商会将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评审，并上报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对于需由我国提供出口信贷和（或）出口信用保险的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有关银行和保险机构根据机电商会的协调意见，按照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估项目，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承贷意向书和承保意向书。

第十九条 对于市场特别混乱的热点国家和地区，应主营企业的要求，机电商会可在协调中试行市场准入办法，具体办法由相关行业分会组织企业制订。

第二十条 凡获准参加招标项目的企业须在评标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列名表及有关情况报机电商会。凡获准参加议标项目的企业须将后续进展情况随时通报机电商会，如外方将议标改为公开招标，原则上按新项目协调。

第二十一条 凡决定放弃参加项目的企业，须及时通知机电商会。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协调意见的执行，实行企业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和商会检查相结合的约束机制。出口企业应恪守“诚信”原则，严格

遵守机电商会作出的协调意见，并将协调意见的执行情况及时通报机电商会。

第二十三条 机电商会出具的支持函或协调函，原则上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仍需继续洽谈的，可申请延期。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签约项目，企业应及时通知机电商会并可申请机电商会启动签约项目保护机制，在该项目合同终止前其它企业均不得介入（未办理项目报备的企业无此项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企业应及时在机电商会网上申报系统中对本公司已申报的所有在跟踪及在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更新项目进展（直到合同执行完毕为止，但已注明放弃项目或未中标者除外）。更新间隔不超过一个自然季度（否则系统将阻止新项目的申报）。项目情况汇总统计工作将作为商会评估企业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协调争议的申诉及裁定

企业对机电商会的协调意见不服，可向机电商会自律委员会申请裁定。自律委员会接到有关企业的申诉后，将在 10 日内随机抽取 5 家以上企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裁定。

机电商会自律委员会的裁定为最终裁决。

在申诉期间，机电商会原协调意见仍然有效。提出申诉的企业在申诉期间有继续履行原协调意见的义务，并不得对外泄露协调内容。只有当新的裁定意见提出之后，原有的协调意见方停止执行。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对以下情况，经机电商会核实后视情节对违规企业

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暂停出具项目支持函、开除会员资格的处分，并可建议相关政府部门对违规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1、不按规定向机电商会申报项目，且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外投标者；
- 2、向机电商会申报项目，但不参加协调而擅自对外投标者；
- 3、在投（议）标项目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可同时给予暂停办理机电商会支持函一年的处分：

- 1、累计受到两次（含）以上警告者；
- 2、未向机电商会申报而对外签约者（对其它企业造成伤害的）；
- 3、申报并参加了协调，但不执行协调意见而对外签约者；
- 4、有恶意诋毁其他单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者；
- 5、对外泄露机电商会协调内容者。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暂停办理机电商会支持函两年的处分：

- 1、累计受到三次（含）以上警告处分者；
- 2、累计受到两次（含）以上严重警告处分者；
- 3、有严重违纪行为，给行业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严重者。

（四）对在对外经营活动中，给国家和行业造成重大损失，后果极其严重，影响极坏的企业，给予开除会员资格处罚，并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者，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规行为及处罚方式，各成套行业分会可通过制订行业《自律公约》等方式给予详细界定。依《公约》对违规者的处罚与依本《细则》的处罚可以并举。

第二十九条 机电商会可视情况建议银行及保险机构对违规企业不提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第三十条 机电商会的处分决定将通报到全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银行和保险等相关机构。

第三十一条 参与项目协调的机电商会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协调纪律，照章办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保守企业申报的项目信息。在项目协调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商业秘密的，由机电商会或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机电商会可向参与项目的有关企业收取适当的协调评审费，具体收费办法由机电商会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机电商会各行业分会可根据需要和行业特点制订相应的行业协调细则等行规行约。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机电商会理事会通过后发布执行。以往机电商会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有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机电商会负责解释。